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完成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2019年1月，根据余姚市机构改革方案，原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和原余姚市规划局不再保留，组建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收费与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原国土资源局和原规划局两个单位的总和，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

**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**

**（一）原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**

2012年，我局已成立余姚市国土资源局“政府信息公开和国土舆情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成员由国土所（分局）、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，明确了职责，根据《余姚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暂行办法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在领导小组的带领下，我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实际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以行政权力为重点，以政务公开为原则，以电子政务为载体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在公开相关信息前，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，防止涉密或敏感信息的违规发布。

为加强制度的执行效果，我局重点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把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、作为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目标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。

二是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的整体水平。

三是建立了信息发布制度。在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的前提下，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，公示相关事项，重要事项通过会议、文件、公告及新闻媒体公开，让群众了解我局政务工作情况。增加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。

**（二）原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**

**一是领导重视，机构健全。**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我局成立了由局政工领导为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协调，同时指定了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网站维护管理和信息公布工作。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都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局长办公会议和局审批例会上多次指出，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首先要规范行政行为，完善相关程序和资料，要经得起公布，要经得起查，要经得起复议和诉讼，同时，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布或提供相关资料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**二是制度健全，职责明确。**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宁波市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制订了《余姚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操作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公开的条件、资料、方式、程序等，明确了每一个工作环节的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员和具体责任，确保相关制度的落实。

**三是全面公开，操作规范。**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宁波市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《余姚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要求，做好城乡规划政府信息的主动、全面公开工作，公开范围包括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局“三定方案”、科室设置和科室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，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信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事项的目录和处理结果的信息公布，本单位的规划经费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的开支情况等，几乎涵盖全局的所有业务和行政事项，广泛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**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2018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82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100%。其中不动产公告公示类信息693条, 法规公文5条， 批前公示568，批后公示269，工作进展类信息243条,其它类公告公示120条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119件，补正告知书14份，接待法官、律师、市民等资料调查150件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收费和相应的减免情况。

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举报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**

本年度因信息公开所引起的行政复议4起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2起；没有产生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；没有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。

**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。**

政府信息公开在规范公开内容、程序、信息时效性等等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政务公开的积极性和时效性有待改进。在执行政务公开工作中，部分人员人员主动性不够，部分信息时间效性上有所欠缺。

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，有关政务公开的法规制度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；

三是信息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、信息公开栏目有待进一步优化。

2019年将从以下四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传教育。通过内部宣传教育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责任感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推进政务公开的氛围，更好地保推进阳光政务工程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加强对以往行政复议案件的深入学习，对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学习，以及对各级法院审理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解释的深入学习。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工作水平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。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府部门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坚持下去，根据已制定的《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，真正使政务公开的软环境建设落到实处。

四是进一步丰富网站公开内容。加强相关网站维护和信息保障，突出政务公开栏目，创新网上便民措施，完善社会监督等方面工作，增加政务公开信息量，使之能够及时便捷地为人民群众提供相关的政务信息和服务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2682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682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3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119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56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/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7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36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119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119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115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1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62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2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4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1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3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11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9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14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4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2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2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2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 |